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要求，编制本报告，现予发布。

　　　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始，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电子版可从淄博市规划局门户网站（www.zbgh.gov.cn）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淄博市规划局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人民西路36号；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3170332）。

　　一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　　2016年，通过淄博市规划局门户网站和淄博规划腾讯微博、新浪微博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563条，其中，制发、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1件，通过淄博市规划局门户网站公开政府信息62条，通过淄博规划腾讯微博、新浪微博公开政府信息3500条。

　　二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　　2016年，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39件，其中当面申请28件，网络申请1件，信函申请10件。39件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均按时办结，其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的25件，同意公开答复的11件，申请信息不存在的1件，告知作出更改补充的2件。

　　无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。  
三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的情况

　　无对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取和减免费用。

　　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

　　2016年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况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被举报投诉的情况。

　　五、其他重要信息公开的情况

　　制定了《淄博市2016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具体实施方案，建立了《淄博市规划局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》，对社会高度关注的重大规划决策事项，在决策前能够向社会公开决策草案、决策依据，及时反馈征求意见的收集情况。建立了行政许可事项目录、行政权力、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动态管理。推动行政许可等权力事项和服务事项在线咨询、网上办理和结果公开，发挥政务大厅作用，公开政务大厅办事指南、目录以及依据、条件、需要资料、费用、程序、时限、结果等，推进政务公开。建立了政策文件和解读方案报批制度，在淄博市规划局门户网站设立了政策解读栏目，2016年解读政策4篇。推进财政预算决算、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，严格按照上级工作要求，按时公开本部门2016年预算、三公经费预算和2015年部门决算、;三公经费决算，推进财政审计信息公开，并制定公开时间表，提前研究制订各类行政经费的解释说明，积极探索行政经费公开的有效方式和途径。

　　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的情况

　　目前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存在三个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性须进一步加强。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有待进一步拓展。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。

　　2017年，我局将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一个定位，三个着力的总体要求和四位一体、组群统筹、全域融合的城市工作思路，按照实现十个新突破的标准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和推进城乡规划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加强对局属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检查，促进城乡规划政务信息公开常态化、规范化。

一是进一步健全完善工作制度。重点建立政务公开检查通报制度，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的维护、政务公开信息的更新、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办理、内部制度建设等方面的情况进行检查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。

二是加强门户网站的建设和管理。改进规划政务公开专栏的设置，充实专栏内容，完善网站功能，强化信息资源的整合，提高信息更新时效。

三是进一步加强工作人员业务培训，提高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工作水平。

　　七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　　无。

　　附件：《淄博市规划局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

　　统计表》

淄博市规划局2016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统　计　指　标 | 单位 | 统计数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           　　　　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3563 |
| 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1 |
|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1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 |  |
| 1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62 |
| 2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3500 |
| 3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4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           　　　　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0 |
| 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 |  |
| 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0 |
| 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0 |
| 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4 |
| 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15 |
| 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0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39 |
| 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28 |
| 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1 |
| 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10 |
| 5.其他形式 | 件 | 0 |
| 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39 |
| 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39 |
| 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39 |
| 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25 |
| 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11 |
| 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0 |
| 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1 |
| 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2 |
| 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六、被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0 |
| （二）被纠错数 | 件 | 0 |
| 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七、向图书馆、档案馆等查阅场所报送信息数 | 条 | 4 |
| （一）纸质文件数 | 条 | 0 |
| （二）电子文件数 | 条 | 4 |
| 八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九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开通政府网站数 | 个 | 1 |
| （二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0 |
| （三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1 |
| （四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2 |
| 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0 |
| 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2 |
| 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）            　　　　　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10 |
| 十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 |  |
| 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1 |
| 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1 |
| 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27 |

（注：各子栏目数总数要等于总栏目数量）